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作業要點

106.07.11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4.24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2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7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透過社群交流提升校內創新研發能量與水準，並將研究成果轉譯技術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本社群)係指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帶領學生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至少 6 次與社群研究專業領域相關之社群活動，每次集會後須將活動紀錄上傳本社群粉絲專頁，以達研發成果分享、廣宣社群成效及提升社群品質等效益。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以下稱召集人)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為限，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 同一申請人至多參與 2 個社群，擔任 1 組社群召集人為限。

(三) 曾執行本要點補助社群之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主持人未能如期如質執行應配合事項(詳如第九點)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情形嚴重者。
2. 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四、社群組成成員

本要點所稱成長社群之參與成員係指本校及其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為主，並得輔以邀請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民間企業專家共同參與；成長社群師生組成人數至少 10 名(含召集人 1 名)，其中新進教師至少 1 名(到職六年內之教師)；以技術研發為導向，學生人數介於 10%-30%；以人才培育為導向，學生人數介於 50%-70%。

五、專業社群模式組成

(一) A 類：跨學院系所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三個系所或二個學院以上之教師與若干名學生。

(二) B 類：跨校際業界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二名以上之校外學者專家與若干名學生。

(三) C 類：跨國際學研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二名以上之國際級(國外大學或國際企業)專業人員與若干名學生。

六、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附件一)並依照研發處公告規定期限內，提交「書面申請文件及電子申請書」辦理申請；如有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申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二)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與核定金額，由研發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八、經費補助與核銷

審查通過者須於兩週內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內容並簽署執行同意書，始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補助。

(一) 每件補助額度依申請規劃內容與成效為審查參考依據，經費額度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

(二) 本案核定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以當年度審查結果及配合會計年度時間為準。

(三) 本要點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係為辦理社群活動所必需支出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耗材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以及人事費等。

(四) 本案補助款之經費核銷，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與校內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

九、配合事項

(一) 主持人於社群執行期間內，應於開始執行後 6 個月，繳交期中報告(一式兩份)，並於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期末報告(包括紙本與電子檔)(附件二)，並向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 配合辦理相關成果發表、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活動。研發成果彙整收錄至本校研發能量展現平台。

十、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隱匿不實或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